暴衝 25大狀律師義助

梁美芬何君堯陳永良等發起法援 助受暴行影響商戶市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激進分子近月來在全港各區暴力衝擊,不但影響居民生計,更導致不少小商戶 以至市民蒙受損失。超過25名律師、大律師等推出義務法律支援計劃,為近日受示威事件影響的無辜市民提供 初步法律支援。發起支援計劃的立法會議員、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 近日示威活 動中的暴力事件,已影響了香港的法制和言論自由,有無辜市民因暴力受傷不敢聲張、一些網民「噤若寒蟬」, 故他們集結律師為最弱勢的無辜市民提供法律援助,拒絕讓政治凌駕法律。

何君堯,律師陳永良等,前民政事務局局 長、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董事藍鴻震亦現 身記者會表示支持

梁美芬在昨日舉行的記者會上指出,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一個人不論其背景、職 業,首先都要有基本人權和法律保護,而義 務律師團隊有對刑事法律非常有經驗的大律 師、律師,並會為無組織支援的市民提供法 律協助,初步給予法律意見,之後會視有關 市民具體情況再作跟進。

她續說,這些法律界人士仍然相信法制與 和平,希望用法律解決紛爭,為完全處於弱 勢,但受到傷害的無辜市民提供基本法律意 見,幫助他們向私隱專員求助等,具體提供

15分鐘免費法律講解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IPLSA) 已有10 位律師志願參與該義務律師團隊,該會創始 人何君堯介紹了該會提供社區義務法律服務 的流程。他表示,求助者可先與社區主任聯 絡,由社區主任整理問題,一般在兩個星期 內,就可約見該協會的律師,律師會免費為 求助者提供15分鐘的方向性、啟動性講 解。如想再多加了解,則會收取申請者可以 負擔的相關費用,亦可幫助其申請法律援助 資源。

他建議,可以在IPLSA社區法律服務的架 構上,與義務律師團隊一起打造「特別工作 組(special task force)」,利用其他議員在 社區的網絡整理案件,再交予義務律師處

梁美芬還透露,自己已收到的求助個案包 括年輕人、學生、商戶,有警員家屬亦飽受 騷擾,並批評網絡上有人教唆他人犯法,散 播執法人員的個人資料。

她指出,近月所謂針對「反修例」而進 行的示威活動已經發生了變化,暴力事件 頻發,有市民僅經過示威現場就無端端被 毆打,有人公開公眾人物、執法人員及其 家屬的個人資料,更有年輕人已經「不敢 上網 | 表達意見,破壞了香港的法制和言 論自由。

譴責反對派合理化暴力

梁美芬並譴責反對派議員以「制度暴力」



■梁美芬、何君堯、陳永良和藍鴻震介紹義務法律支援。

為藉口,企圖合理化所有激進分子的暴力行 遊行的市民和記者,梁美芬表示,相信激進 為,並質問他們口中的所謂「制度暴力」, 制』?還是《議事規則》?」

被問及會否援助「被警察打傷」的未參加 未請律師的無辜市民若有需要,均可求助。

分子已經有龐大的法律資源為其提供支持, 「是否指整個香港的制度,是『一國兩 而警員和記者在工作中受傷,亦有僱主為其 提供法律支援,因此其他未有法律援助,也

「新城市」已澄清 激進分子仍搞事



▲激進分子昨晚再到沙田新城市廣場製造「連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昨晚有200多名激進分子聚集在新城市廣場客服部 櫃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強、蕭景源)沙田早前的示威活動,暴徒 走入新城市廣場與趕至的警員爆發衝突, 網上流傳當日的短片,被指是商場職員引 預先通知下進入商場,其中一名職員上前 領防暴警察進場的「證據」。該商場的業 主新鴻基地產昨日澄清,當時職員是協助 警員前往附近另一商場好運中心,同時公 往好運中心的方向,並陪同警員走過一段 開閉路電視片段以「還職員清白」,並指 地契條款指明警方有權在商場內執行職 務。不過,逾200名激進分子昨晚再到商 場包圍客戶服務部櫃枱,部分店舖被迫連 續3晚提早關門避禍。

反對派連日在網絡上載新城市廣場的職 員「引領防暴警察進場」的短片,大批激 進分子因此包圍新城市廣場的客戶服務中 心,要求新地解釋商場是否帶領警方入場 圍捕。新地旗下負責管理新城市廣場的啟 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錦輝, 昨日在記者會上先就當晚事件造成混亂, 令市民、商場顧客和商戶失望深表歉意。

警方進入商場,警方入場前也沒通知商場 負責人,並強調商場倘知悉警方的行動, 必會預早通知商戶提前關門,及安排在場 顧客和途人離開。

他續解釋,商場有多個公共通道,必須 執行職務。

CCTV證職員帶警往好運中心



至於事後為何再有警察進入商場,陳錦 輝解釋,商場有多個出入口,警員可從不 同出入口進入商場。他們事前無法預知, 亦因地契條款准許警員入內,商場管理方

路才離開。

拆中庭裝置為疏導人潮

針對有人質疑商場預先拆除商場中庭的 裝置,是因「預知」警方將入場執法,新 地總經理(租務)周淑雯解釋,因當晚遊 行後,有關人等會在百步梯舉行放映會, 預料完場後有大批市民經商場前往港鐵 他重申,商場當日沒有報警,亦未要求站,遂拆除裝置,目的只為確保公眾順利

不過,在昨日下午4時過後,陸續再有 激進分子到新城市廣場4樓的客戶服務部 櫃枱前聚集,至晚上8時許,現場聚集了 二百多人,不斷叫口號要求交代警方進入 按地契條款24小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商場執法的安排,惟櫃枱已沒有職員當 地契條款也清楚表明,警方有權在商場內 值,昨晨已被清潔乾淨的櫃枱,再被激進 分子張貼標語和便利貼。

票處,更拉大隊在商舖外大叫口號,店舖 員到場了解後,找不到危站高處者亦聯絡 針對網上流傳片段所顯示的情況,新地 要提早拉閘關門。其間,一名男途人疑不 不到報案人,最終收隊離開。



■有激進分子用氣球將標語升上半空,自 製「空中連儂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滿道路受阻,與其中一名身穿黑衫的激進 分子口角,雙方一度推撞,最後要由現場 人士分開,而男途人則在混亂問甩去一隻 拖鞋,最終要一隻腳赤足離開。

至晚上10時許,有激進分子在商場內將 掛有字句的氦氣球,放升至商場頂部,更 隨後,有部分激進分子轉到停車場的補有人懷疑虛報有人企圖由高處墮下,消防

條例寫明警察可入商場拘違法者

枱,令商戶提早關門,8名職員身體不適 送院。律師陳永良昨日指,《警隊條例》 這些人進入了例如商場等私人場所,警察 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 覆蓋(Override)。 可以入內拘捕疑犯,場所管理人員也必須 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 允許警察辦案,而制止罪案發生、拘捕犯 罪嫌疑人是警察最重要的任務,如果無法 順利執行,香港將非常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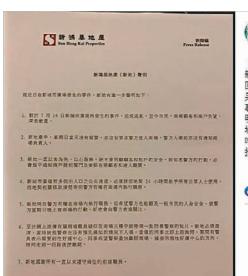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數百人 表示,新城市廣場的地契上已寫明,可以 法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

律師:通例非法例 條例可覆蓋

陳永良昨日在義務律師團新聞發佈會上 十四章第四條稱,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 如果不可以順利執行,香港將非常危險。

聲稱不滿新城市廣場周日讓警察入內拘捕 讓警察進入,且根據香港法例《警隊條 進入任何處所搜查,並曲解稱警員不能 激進分子,前日包圍新城市廣場客服櫃 例》第五十條(3)規定,如任何警務人 進入新城市廣場拘捕暴徒。陳永良解 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 釋,《警察通例》並非法例的一部分, 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 而是對警務人員的紀律規管,所以與其 寫明,警察若見到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而 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 他法例一起理解時,《警察通例》會被

他強調,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法制,最近在 示威中發生的暴力事件,令香港的法制被破 壞得像回到了「蠻荒時代」,而制止罪案發 就反對派中人引用《警察通例》第四 生、拘捕犯罪嫌疑人是警察最重要的任務,



₩ 林卓廷 LAM CHEUK TING 識好此專頁·3小時·♀ 【新地最新回應及本人無報警供相】 新地應面對公眾,詳細解釋事件,聲明內容未能 回應市民強烈質疑,無助平息民憤。 事件到灣仔警署報警,並提供三張相片,本人聲 明有關說法全屬謠言,自昨晚離開沙田新城市廣 場,本人一直在家處理工作及寫稿,本人收到的 唯一相片亦已刪除,亦從無轉發,更從無向警方 **@** 339 473個回應 79次分享

■林卓廷被鬧爆「篤灰」,即向激進分子「跪低」。

林卓廷fb截圖

員林卓廷到場,稱知 悉有一男子攜帶大袋

鐵通進入商場,並已拍下照片,着 該批激進分子「不要衝動」,結果 被鬧爆是「篤灰」,他其後向激進 分子跪低,稱自己「從來沒有,亦 絕不會公開相片」,更兩次強調已 將唯一證據刪除。多位法律界人士 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 出,在公眾地方攜帶攻擊性武器干 犯刑事罪行,林卓廷明知有人涉嫌 違法,不出手阻止,更刪除證據包 庇,這只會令更多年輕人有恃無 恐、繼續「搞事」,「簡直是有立 一定要強烈譴責。」 法會議員幫忙銷毀罪證。」

在周日發生流血衝突後,沙田新 城市廣場一直未能恢復安寧,反而 圍堵商場諮詢處時,林卓廷突然現 身,稱知悉有一男子攜帶大袋鐵通 進入商場,更已拍下照片,「請大 家冷靜」云云。但他當時並沒有報 警制止,更未出手阻止,反而是走 到激進分子中「調停」。

事後,林卓廷在facebook上聲 稱,拍到該男子攜帶武器的是其同 事,他「從來沒有,亦絕不會公開 相片」,「有關照片我和同事已徹 底刪除,亦無外傳。]

馬恩國:涉協助企圖犯罪

林卓廷此舉已涉嫌協助毀滅犯罪 證據。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有人在當時當 地攜帶鐵通出現,是涉嫌在公眾地 方攜帶攻擊性武器,林卓廷倘真的 掌握證據,還放任該男子出現在示 威地點,且在事後刪除相片,很有 可能涉嫌協助企圖犯罪。

卓廷卻銷毀了證據,一旦警方需要 控告涉事男子,應當考慮起訴林卓 廷「妨礙司法公正」。即使不講法 律,林卓廷所為對社會影響亦是非 常不良,「簡直是有立法會議員幫 忙銷毀罪證。」

Ш

馬恩國指出,警方需要做好保障 市民人身安全及遊行權利的平衡, 水。

倘接下來的遊行或示威活動是會造 成衝突、導致人員受傷,警方需要 參考過往類似遊行及行跡,考慮活 動是否會再次演變成暴力。如果 「平衡」不能彌補所造成的傷害, 警方有權不給予可能演變成暴力的 集會「不反對通知書」。

黃國恩:庇暴須強烈譴責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 士黃國恩表示,嚴格來說,攜帶一 大袋鐵通進入商場的男子涉嫌在公 眾地方攜有攻擊性武器。林卓廷身 為立法會議員,明知持有鐵通的男 子有錯、甚至涉及刑事罪行,更聲 言已刪除有關證據,「如此包庇,

黄國恩認為,現在部分人已經完 全目無法紀、明目張膽,講明一定 會「搞事」、要繼續升級行動,警 連續被圍數日。前晚,在激進分子 方一定要小心處理和防範,避免再 次出現沙田那樣的流血事件。

同時,從法律上講,警方亦有權 衡量集會是否「高危」、是否違 法,惟現在執法部門很多法都不敢 「執」。他強調,香港一直尊重集 會自由、言論自由,但在一連串事 件發生後,警方和社會或許需要重 新衡量,「到底是集會自由緊要, 還是公共安全緊要」。

傅健慈:愧為立法會議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 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批評, 林卓廷稱自己已删除可以證明該男 子攜帶鐵通的相片,這是毀滅證 據,絕對不恰當,愧為立法會議 員,且在當日知曉有人攜帶攻擊性 武器進入商場時,林卓廷個人都可 以行使「市民拘捕權」,惟他不僅 不加以制止,更明目張膽去包庇罪 犯,這樣只會令到更多年輕人有恃 他續說,警方尚未開始檢控,林 無恐,繼續用暴力破壞香港的社會 安寧和公共秩序。

> 他續說,林卓廷的行為也可能涉 嫌觸犯普通法的「妨礙司法公正 罪」,應予以嚴厲譴責,又質疑來 來去去都是林卓廷一個人「自圓其 説」,有沒有照片都不知道,不排 除他是欺騙激進分子,想趁機抽 ■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涵